

卖家“兼任”中介 隐瞒实情卖“凶宅”

法院审理认定卖家构成欺诈，最终撤销涉案买卖合同

新快报讯 记者黄嘉丰 通讯员郑怀勇 林北征 张家齐报道 363万元买到的房子竟是“凶宅”？广州一名卖家在房产中介公司工作，隐瞒了一套房屋曾有人上吊自杀的事实，法院审理认定卖家构成欺诈，最终撤销涉案买卖合同。

案情显示，2017年12月9日，李卖（卖方）、王买（买方）（均为化名）以及广州市番禺区某地产咨询服务部（经纪方）共同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成交价为363万元。各方依约交易后，王买取得房屋《房地产权证》。

此后不久，王买得悉该房屋曾发生非正常死亡案件，2018年3月，王买以李

卖隐瞒其房产中介人员身份，且隐瞒涉讼房屋曾发生非正常死亡案件构成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其与李卖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返还已支付的购房定金、房价款、契税、中介服务费、按揭服务费等费用，参照成交价10%承担违约过错责任。

李卖提出反诉，要求王买向其支付购房余款及利息损失、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一审法院根据王买申请向房屋辖区派出所发函询问，确认涉讼房屋原业主报案称其儿子于2015年5月20日在涉讼房屋走廊处上吊自杀。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撤销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王买限期将房屋交还给李卖管业；李卖向王买返还定金与购房款，支付赔偿损失、中介服务费等；驳回李卖全部反诉请求。李卖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中院经办法官郑怀勇指出，按照公序良俗以及交易习惯，涉讼房屋内曾发生非正常死亡的事实，足以影响当事人的交易意思表示，李卖作为出卖人，负有披露房屋真实情况的义务，应当披露而未披露，有违诚信原则，应认定实施了欺诈行为。

聋哑人士走失10年 广州越秀警方助力寻亲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施桂鸿 张梦彦报道 一个不识字不懂手语的聋哑人士，生活无着，四处流浪，与亲人失散10年。在警方的帮助下，终于与亲人团聚。近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北京派出所在办理一起案件时为一名无名聋哑人士寻亲，找回了失散10年的亲人。

5月12日，北京派出所在办理一起案件时，发现一名聋哑人士身份不详，生活无着，四处流浪。办案民警和救助站工作人员联系时，获得1条重要信息：救助站工作人员比对个人信息时发现此人与某电视寻亲节目中的失踪人员郭某相似度非常高。办案民警通过多方努力，最终联系上郭某的家人，郭某的家人通过微信视频确认了该名聋哑人士就是郭某。苦苦寻觅了10年的亲人终于找到，郭家上下兴奋不已。知道哥哥在北京派出所，郭某在珠海工作的妹妹当晚就赶到了派出所。

郭某的妹妹介绍，哥哥年幼患病发烧留下后遗症，又聋又哑。2010年，哥哥从家乡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去一百公里外的河南省鹤壁市看望自己，几天后急于回家，由于没有文化，也不懂手语，开摩托车离开后便一直杳无音信。10年来，父母和家人每年都通过各种方法寻人，但一直没有消息，直到5月12日接到派出所民警的电话才知道哥哥找到了。当晚，两兄妹终于相见，抱头痛哭。5月13日上午，民警为郭某办理身份证明材料，并安排将两兄妹送到广州南站，协助购买高铁车票，护送他们登上回家的高铁。



■民警护送聋哑人士郭某及其妹妹登上回家的高铁。在广州越秀警方的帮助下，两兄妹在失散10年后终于团聚。
通讯员供图

广东公安今年破经济案件3600宗 刑拘5400人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郭冠男 张军报道 5月14日，新快报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了解到，今年以来，广东省公安机关紧扣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主线，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八大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积极防范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地下钱庄、虚开骗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等突出经济犯罪，切实维护全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截至4月30日，全省共侦破经济犯罪案件3600余宗，刑拘5400余人，“猎狐行动”共从11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外逃经济

犯罪嫌疑人33名。

据了解，广东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虚开骗税专项工作，抓住关键行业，对石化、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医药等行业的涉税犯罪，特别是针对利用国家出台的涉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犯罪的不法分子，予以重拳打击，共破案174宗，价税合计250亿元。

此外，广东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商贸领域经济犯罪，全力开展破案攻坚，共破

案331宗，抓获犯罪嫌疑人674名，涉及金额近4亿元，有力维护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秩序。

广东省公安机关还把打击矛头对准群众反映强烈、危及切身利益的假币、银行卡盗刷等突出经济犯罪，切实发挥打击震慑作用，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强力打击涉银行卡犯罪，对突出活跃的伪卡盗刷、网上盗刷、网上套现、恶意透支、买卖银行卡等犯罪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侦破案件245宗，打击查处了一大批不法分子。

为省路费

4人团伙偷车开回老家

广州从化警方打掉一个盗窃摩托车团伙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蔡思铭 张毅涛 陈玉敏报道 为省路费，4名嫌疑人竟偷车开回老家。近日，广州从化警方打掉一个盗窃摩托车的团伙。

4月3日，广州从化警方接到事主唐先生报警，称其于4月2日20时许在从化区江埔街某村口停放的摩托车被盗，价值约6800元。接报后，从化警方立即着手调查，通过研判分析，初步锁定盗车的是以申某为首的4人团伙，并梳理出该团伙的活动情况。经调查，该团伙在从化盗窃摩托车后就离开从化，驾车一路向北进入韶关市新丰县，后又继续开往湖南方向。

4月13日，办案民警先后将申某等人抓捕归案。经审讯，嫌疑人申某等4人对其盗窃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据嫌疑人交代，他们系在外出务工中相识，本计划在清明假期从广州搭乘火车回湖南郴州，但因票价超出预算，便放弃搭乘火车，改为盗窃摩托车驾驶返回距离约400公里的郴州老家。申某4人边走边偷车，先后盗窃6辆摩托车后回到郴州，并将最后盗窃的两辆摩托车倒卖换取了3000余元。

目前，申某等人已被从化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吃店主奶茶店主竟是偷盗“黑手”

广州从化警方捣毁两个教唆未成年人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团伙，抓获嫌疑人30名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蔡思铭 张毅涛 陈玉敏报道 未成年人消费后赊账，小吃店主竟教唆他们盗车抵账。近日，广州从化警方打掉两个教唆未成年人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团伙，抓获嫌疑人30名，追缴被盗电动自行车8辆、摩托车2辆，破案35宗。

3月中旬以来，针对辖区盗窃“三车”警情突出的态势，从化警方结合案发现场周边走访调查，排查出两个活跃在从化城区的盗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团伙。两个团伙的成员多数为未成年人，嫌疑人高某（男，31岁）、江某（男，33岁）分别为两个团伙的销赃对象，两人教唆、诱导未成年人结伙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4月12日至14日，从化警方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在辖区接连抓获高某、江某、李某（男，20岁）、张某（男，未成年人）、欧阳某（男，未成年人）等30名盗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嫌疑人，缴回多辆被盗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经查，嫌疑人高某经营一家小吃店，张某等未成年人在店里消费后赊账，高某便教唆其通过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来销账，或以支付“定金”的方式，让张某等人盗窃指定品牌的电动自行车。高某再以300至400元的价格进行收购，然后销赃赚取差价。嫌疑人江某经营一家奶茶店，以相同手法教唆欧阳某等未成年人实施盗窃。

目前，高某、江某、李某等10名盗、销“三车”嫌疑人已被从化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张某、欧阳某等因未成年另案处理，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